

**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5]84号）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违法事实**

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因虚增利润，通过违规确认加盟费收入、违规确认股权收购合并日前收益，以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前确认收入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，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，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中的相关内容（公告编号：2015-186）。

**二、处罚决定**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：

- 一、对中科云网给予警告，并处以40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孟凯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5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詹毓倩等2人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万钧等4人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；
- 五、对阎肃等11人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